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白坭、四和、巩桥等3个村庄规划编制

项目编号：HZZC2025-C3-210015-DZSJ

签订地点：昭平县自然资源局

签订时间：2025年 月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2025年村庄规划编制项目

项目编号：HZZC2025-C3-210015-DZSJ

采购单位（甲方）：昭平县自然资源局

供 应 商（乙方）：广西铭德空间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甲乙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签订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一）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二）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
- （三）合同基本条款；
- （四）中标通知书；
- （五）甲、乙双方商定的补充协议（如有）。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详见投标人响应表。

三、服务项目完成时间及地点

1. 服务期限：规划成果于2025年08月30日前提交并通过专家评审，11月30日前完成入库审查。

2.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昭平县自然资源局。

3. 乙方必须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服务。

四、售后服务

1.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如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内到达甲方指定现场及时处理。

五、合同金额和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的金额为人民币 肆拾肆万玖仟肆佰元整(¥449400.00元) 。

2. 付款方式

分四期支付:

采购人分四期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费用,每期付款前,中标商须开具相应金额的正规的增值税发票给采购人。预算单位(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

第一期:在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支付项目合同金额的30%作为项目预付款;

第二期:成交供应商完成村庄规划外业调查及编制完成初步成果,采购人支付项目合同金额的30%;

第三期:在通过专家评审会后,采购人支付项目合同金额的20%;

第四期:在规划成果最终批复,并通过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审查备案入库后,采购人支付项目合同金额的20%。

3.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六、违约责任

1. 因一方违约,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应按合同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的10%的违约金及承担合同规定的其他违约责任;如甲方由于县财政原因造成款项延迟支付的,不算甲方违约,乙方不追究甲方的延迟支付责任。

2. 因乙方违约造成解除合同的,在解除合同前,甲方已支付给乙方的全部费用应退还给甲方。

七、争议及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未能达成一致,可依法向昭平县人民法院起诉。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六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及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可根据需要增加)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以补充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



甲方

甲方（章）：昭平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昭平县河西东路66-1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4-6688411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乙方

乙方（章）：广西铭德空间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双拥路38号广西新
谊金融投资大厦22层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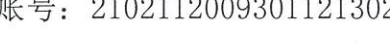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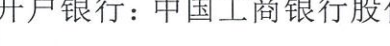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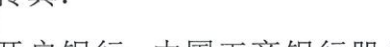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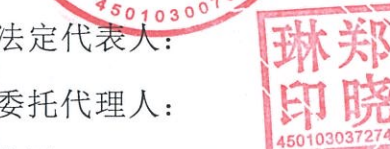
电话：0771-5570019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
市琅东支行

账号：2102112009301121302

邮政编码：530022



合同基本条款

一、说明

1.1 合同基本条款是指采购单位（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并做为双方签约的依据。对于合同的其他条款，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在谈判中协商解决。

1.2 制订《合同基本条款》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二、服务条款

2.1 甲、乙双方应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委员会确认的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内容及要求等作为本条款的基础。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在提供服务时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所采购服务有关文件资料。

3.2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要求。

四、专利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五、质量保证

5.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内容及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5.2 乙方应履行投标文件的承诺，满足履行合同要求并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

5.3 为保证合同履行质量，乙方有责任建立系统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

5.4 鉴于服务性质的特殊性，乙方有责任对所提供的服务和成果按照甲方的要求作相应的调整。

5.5. 中标人要在相关规程规定和上级要求的基础上，增加以下工作程序：一是到各行政村下辖的所有村民小组（自然寨）逐个入户征求户主意见；二是规划成果需通过以村民小组（自然寨）为单位召开，并由三分之二以上户主代表参与的村民表决会议。三是采购人将对以上增设要求进行考核，即随机抽查有村民小组（自然寨）内的农户，若被抽查农户个数中，超过20%的农户表示对本小组编制村庄规划不知情、或者对中标人编制工作或编制成果不满意的，则要求编制单位重新开展本村民小组所在行政村的村庄规划的所有前期工作，并且该行政村村庄规划的中标设计费减少至百分之八十。另，凡是发现编制单位没有召开村民小组（自然寨）户主代表表决会议的，或者会议走过场、弄虚作假的，责令编制单位重新开展本村民小组所在行政村的村庄规划的所有前期工作后重新召开会议，并且该

行政村村庄规划的中标设计费减少至百分之五十。

5.6. 巩桥村需要编制位于城区范围内各小组的修建性详细规划，采用1：2000地形图绘制，明确建筑的外立面和限高设计方案不少于2个。

六、付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6.2 付款方式：

分四期支付：

采购人分四期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费用。

第一期：在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支付项目合同金额的30%作为项目预付款；

第二期：成交供应商完成村庄规划外业调查及编制完成初步成果，采购人支付项目合同金额的30%；

第三期：在通过专家评审会后，采购人支付项目合同金额的20%；

第四期：在规划成果最终批复，并通过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审查备案入库后，采购人支付项目合同金额的20%。

七、违约责任

7.1 由于乙方不能按时完成所承诺的服务，则视为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如影响甲方年底的绩效考核等)，由乙方负责赔偿。

7.2 甲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乙方有权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违约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按实际损失额赔偿乙方的损失；如甲方由于县财政原因造成款项延迟支付的，不算甲方违约，乙方不追究甲方的延迟支付责任。

7.3 乙方工作完成效果差的，将列入采购人的“黑名单”，自列入“黑名单”开始之日起三年内其企业和法定代表人均不得参与昭平县自然资源领域的相关业务。

7.4 其它未尽事宜，双方签订合同时按民法典议定。

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8.1在合同有效期限内，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权威机关证明以后，经双方协商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合同纠纷解决

9.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的采用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 (一) 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0.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10.2 合同履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